

臺北榮民總醫院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一、我們的政策

本院為保障兩性工作權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防治性騷擾行為，維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特成立本院處理性騷擾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(一) 受理單位：臺北榮民總醫院人事室

(二) 專線電話：(02) 28712121#86235

(三) 專用傳真：(02) 28757765

(四) 專用申訴箱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人事室「性騷擾評議委員會」

(五) 電子信箱：091995@VGHTPE.GOV.TW

二、性騷擾之定義

本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所稱之性騷擾，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：

- 1、指員工（含實習生）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（含首長、各級主管、員工、客戶…等）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2、雇主對員工（含實習生）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(二)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：除性侵害犯罪以外（性侵害犯罪部分，除申訴程序外，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）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2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

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3、其他：員工於非執行職務所發生的性騷擾事件。

三、性騷擾之處理

本院採用公開的程序提供員工解決其工作上所遭受到的性騷擾，同時不需害怕會遭到報復。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的性騷擾都應該：

*馬上告訴對方自己的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。

*假如無法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就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
*假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的情形，那麼就向本院處理性騷擾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本院處理性騷擾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設有輪值委員，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。

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的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「機密」方式加以認真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，任何人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的行為，都將予以適度的處罰。